

立法會條例（第 542 章）
（第 78(1)條）

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78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：

- (a) 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於 2016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選舉主任：

<i>職位</i>	<i>選舉主任地址</i>
沙田民政事務專員	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4 樓

- (b) 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各職位的人員為於 2016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：

<i>職位</i>	<i>助理選舉主任地址</i>
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(1)	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 樓
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(1)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3 樓
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	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
沙田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	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4 樓

2015 年 10 月 23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